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2〕70号

洛南县嘉恒塑料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MA70T79W6N

地址：洛南县城关街办事处尖角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蔡开社

我局于2022年10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洛南县嘉恒塑料有限公司2022年虽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，但环境管理台账部分内容缺失，无固废产生、处置等信息，企业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不全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（2022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、杨宏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2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、杨宏斌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现场负责人柳进际，证明洛南县嘉恒塑料有限公司存有环境管理台账部分内容缺失问题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2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5张（2022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8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(2022年10月10日由法人蔡开社提供)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(2022)条“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根顺、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分证复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排污单位发现污洪，调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，应当立即采取除、减轻危害后果，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，并身份证态环境主管部门，说明原因。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提供，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”的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“定代表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二十一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(一)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排污许施、污环境管染物排措施消报告生异常情

5、洛南县嘉恒塑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规定。年10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蔡开社提供，调取人：邓违反本杨宏斌，证明违法主体)；主管部

6、洛南县嘉恒塑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开社身法律另印件一份(2022年10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蔡开社提作制度，取人：邓根顺、杨宏斌，证明违法主体)；

7、洛南县嘉恒塑料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柳进际复印件一份(2022年10月10日由现场负责人柳进际调取人：邓根顺、杨宏斌，证明违法主体)；

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”的规定，现责令该公司立即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，并进一步完善无固废产生、处置等信息，补全公司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18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